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5〕7号

1995年1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统计工作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统计工作作出如下通知：

一、依法开展统计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统计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的范围扩大，调查的内容增加。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江苏省统计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各级领导要带头执行统计法规，坚持实事求是，支持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能。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法搞好统计调查，摸实情、讲实话、报实数。坚决纠正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反行为，使统计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建立重大国情国力周期性普查制度。

国务院决定对人口、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和基本统计单位等重大国情国力情况，实行周期性普查。人口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0、3、5、7的年份实施。基本统计单位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在逢1、6的年份实施。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加强统一领导，建立重大国情国力周期性普查制度，由各级统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推广应用抽样调查。要积极推进统计调查方法改革，逐步确立抽样调查在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当前，在进一步加强农产品产量、城乡居民生活、物价和人口等抽样调查的同时，要抓紧在工业、商业、建筑业等行业的统计中广泛采用抽样调查技术，改变过份依赖全面统计报表的状况。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统计调查体系改革的措施，将属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四、逐步建立企事业单位统计登记和部门统计报表年审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统计登记制度是一项重要的统计基础工作，可以

避免统计调查单位重复、遗漏,掌握调查对象的总体范围,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地反映客观实际。这项工作涉及面很广,要稳步开展,务求实效。省统计局要尽快提出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省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加强部门统计报表管理的同时,各地要建立部门统计报表年审制度,由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发的统计报表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执行情况较差的报表,可依法予以废止。

五、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开发统计信息资源,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重视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高效

率、深层次地开发利用统计信息资源,为科学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各级政府要尽力解决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所需的地方配套资金。

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统计基础工作。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日益繁重的统计工作的需要,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从组织上保障统计任务的完成。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各级统计机构的建设。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要重视思想作风建设,大力提高业务水平 and 统计质量。要重视发挥乡镇统计站的作用,配齐配好乡镇专职统计人员。